



大 会

Distr.: Limited
23 November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3(a)

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第四次联合国
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副主席赫萨·阿拉泰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3/L.3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第 65/280 号决议中促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又回顾 2016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的伊斯坦布尔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6 年 7 月 25 日第 70/294 号决议认可的《政治宣言》，³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又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做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³ 第 70/294 号决议，附件。



贫困，是世界最大的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还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2015年7月27日第69/313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欢迎《巴黎协定》，⁴ 鼓励协定所有缔约方充分执行该协定，并鼓励尚未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核准书或加入书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⁵ 缔约方酌情尽快交存，

重点指出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题为《全球升温1.5°C》的特别报告⁶ 所载的科学结论，

期待秘书长将于2019年在纽约举行的气候峰会，以加快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

重申2016年10月17日至20日在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的《新城市议程》，⁷ 确认在执行《新城市议程》时，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独特和新出现的城市挑战，

回顾《2015-2030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及其指导原则，⁸ 又回顾该框架倡导在国家和地方各级定期开展备灾、救灾和恢复演习，以期确保迅速和有效地应对灾害和相关流离失所问题，包括酌情提供地方需要的基本食品和非食品救济，确认其执行可有助于实现《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目标和宗旨，

又回顾其关于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后续行动的2017年12月20日第72/231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2018年7月24日第2018/26号决议，

⁴ 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见FCCC/CP/2015/10/Add.1，第1/CP.21号决定。

⁵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771卷，第30822号。

⁶ 《全球升温1.5°C》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在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威胁、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困努力的背景下，就全球气温比工业化前水平升高1.5°C的影响以及相关的全球温室气体排放途径编写的特别报告。

⁷ 第71/256号决议，附件。

⁸ 第69/283号决议，附件二。

表示注意到 2018 年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宣言》，⁹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的平稳过渡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决议及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1](#) 号决议，

重申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的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3](#) 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四年度全面政策审查背景下重新定位联合国发展系统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第 [72/279](#) 号决议，并强调必须全面、及时执行这两个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¹⁰ 以及关于平稳过渡措施和毕业支助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的报告；¹¹

2.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进一步加强全球发展伙伴关系，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所述各优先领域实现发展，以便确保在该十年余下时间内，并在《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²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³（该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并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⁴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⁸ 和《新城市议程》⁷ 的框架内，及时、有效和全面落实《行动纲领》；

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学术界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事项，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4.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商定同联合国所有相关会议和进程、包括关于最不发达国家问题的会议和进程的后续落实和评估安排建立有效联系，着重指出必须在所有各级强有力地协同执行最近通过的议程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鼓励在对执行工作采取后续行动的过程中相互协调、保持一致；

5.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作为最弱势国家组，需要得到更有力的全球支持，以克服在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过程中面临的结构性挑战，在这方面，促请国际社会优先提供和加强各方支持，以协助在最不发达国家协调一致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就此采取连贯一致的后续行动和进行监测；

6. 确认大量增加国内公私资源，包括在国家以下一级增加公共资源，酌情辅之以国际援助和外国直接投资，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

⁹ [A/73/455](#)，附件。

¹⁰ [A/73/80-E/2018/58](#)。

¹¹ [A/73/291](#)。

¹² 第 [70/1](#) 号决议。

¹³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重要，确认《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承认以国家自主原则为重点调动国内资源的核心意义；

7. 又确认最不发达国家为筹集国内资源和吸引私人投资作出了重大努力，但仍需取得更大进展；

8. 欢迎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减少的趋势在 2017 年有所逆转，同时表示关切许多发达国家承诺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仍远未达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重申的占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同时对少数国家已达到或超额完成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7% 的承诺以及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占其国民总收入 0.15% 至 0.20% 的具体目标表示感谢，敦促所有其他国家加紧努力增加官方发展援助，并为实现其官方发展援助目标作出更多具体努力，重申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依然至关重要，促请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履行各自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鼓励官方发展援助提供方考虑制定目标，使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至少占国民总收入的 0.20%，同时重申包括官方发展援助在内的国际公共资金的一个重要用途是促进从其他公共和私人来源筹集更多的资源；

9. 感到欣慰的是有些国家将至少 50% 的官方发展援助给予最不发达国家；

10. 欢迎继续努力提高发展合作和其他国际公共融资努力的质量、影响和实效，包括遵循商定的发展合作实效原则；

11.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的货物和服务出口连续三年负增长后在 2017 年增加 13%，表示关切货物和服务出口所占份额在 2017 年为 0.9%，依然远低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11 要求的占全球出口 2% 的目标，并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和贸易伙伴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进展，从而实现《行动纲领》和《2030 年议程》的目标；

13. 敦促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利用现有举措和方案，如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及关于对这些国家实行优惠原产地规则的相关部长级决定以及促贸援助倡议，再次承诺增加促贸援助形式的支助、特别是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支助，努力根据发展合作实效原则，增加分配给最不发达国家的促贸援助比例，欢迎发展中国家为此开展进一步合作，并鼓励最不发达国家将贸易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的主流；

14. 确认最不发达国家在运输、能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等领域面对重大基础设施缺口，重申需要促进优质、可靠、可持续和有抵御灾害能力的基础设施，并采取具体行动加强基础设施连通性，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发展方面最大限度地发挥协同作用；

15. 强调最不发达国家面临重大能源缺口严重制约其结构转型，强调指出应特别关注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的全过程中予以特别关注，以确保实现到 2030 年为所有人提供负担得起、可靠、可持续和现代化能源的目标，并应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基础设施需求；

16. 确认区域经济一体化和相互联系对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具有很大潜力，并强调指出必须加强区域合作，以改善连通性和竞争力，提高生产率，降低交易成本并扩大市场；

17. 又确认保持可持续的债务水平是借款国的责任，同时承认贷款国也有责任采用不削弱国家债务可持续性的方式借贷，回顾需要加强信息分享和透明度，确保债务可持续性评估以全面、客观和可靠的数据为依据，鼓励会员国在现有举措基础上，力求就主权借贷中的债务人和债权人责任准则达成全球共识和最佳做法，并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债务可持续性框架应系统考虑到这些国家在执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结构制约和长期投资需求；

18. 表示深为关切一些最不发达国家深陷债务困扰或极有可能陷入债务困扰，¹⁴ 偿债额与出口的比率急剧恶化，从 2008 年的 4.1% 升至 2017 年的近 10%，着重指出迫切需要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问题，强调指出国际社会需要在监测最不发达国家的债务状况方面保持警觉，并继续采取有效措施，最好在可适用的现有框架内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这些国家的债务问题，包括实行协调一致的政策，针对最不发达国家对公共和私人债权欠下的多边和双边债务，酌情促进债务融资、债务减免、债务重组和有效债务管理，重申将致力于通过重债穷国倡议等现有倡议开展工作，并重申债务管理透明的重要性；

19. 表示关切 2017 年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比 2016 年减少 17%，而且继续集中于采掘和相关产业，着重指出需要在所有各级采取必要措施，进一步加快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

20. 鼓励最不发达国家根据本国计划和优先事项，并在其发展伙伴的充分支持下发展自身能力，以跟踪金融交易情况，管理税收，规范海关作业，并加倍努力，通过加强国家法规打击逃税和腐败等手段，至迟在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以期最终消除非法资金流动，又鼓励联合国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帮助支持这些努力；

21. 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5，其中决定采用和实施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制度，着重指出需要早日实施这一具体目标，邀请秘书长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主席身份，将最不发达国家投资促进制度问题继续列入理事会议程，以加强联合国系统支助的总体效力，从而增加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增强这些国家吸引这类投资的能力，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强化综合框架》和世界投资促

¹⁴ 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债务可持续性分析：低收入国家。

进机构协会联合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投资促进机构制定一项能力发展方案的举措，呼吁为落实这一方案提供财政支助；

22.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作并在土耳其盖布泽成立总部，标志着实现了首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7.8，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孟加拉国、印度、挪威和土耳其作出的捐助以及菲律宾和苏丹作出的认捐，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向技术库提供自愿财政捐助和技术援助，以确保其有效运作；

23. 表示深为关切由于存在严重的制约，最不发达国家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的程度格外严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天气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盐水入侵、冰湖溃决洪灾、海洋酸化、自然灾害和人为灾害次数增多和破坏力加大等，进一步威胁粮食安全、健康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表示关切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和其他环境问题的影响往往格外严重；

24. 认识到灾害严重阻碍可持续发展取得进展，其中许多灾害因气候变化而加剧，而且次数和强度增加，又确认执行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与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两者间的协同效应，认识到必须继续支持为适应和缓解气候变化及加强复原力而做出的努力并为此加强国际合作，强调指出必须从各种来源包括从公共和私营部门获得充足和可预测的财政资源，并重点指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特别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确认有效管理灾害风险有助于可持续发展，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必须加强减少灾害风险和预警系统，以便最大限度地减少灾害后果；

25. 着重指出和平和包容性社会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各项目标：加强所有各级善治，为此强化民主进程，建设有效、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和法治；提高效率、一致性、透明度和参与度；保护和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减少腐败和遏制非法资金流动；并加强最不发达国家政府的能力，以期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发挥有效作用；

26. 认识到必须发展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内资本市场，此举可有助于把越来越多的国内储蓄用于生产性投资，重申致力于加强国际社会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国内资本市场的支持；又重申致力于努力增强这一领域的能力建设，包括举办促进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进行知识交流、技术援助和数据共享的区域、区域间和全球论坛；

27. 重申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以及充分实现所有人的权利对实现持续、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重申需要性别平等主流化，包括在制订和执行最不发达国家所有金融、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方面进行有针对性的行动和投资；

28. 确认需要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年轻人享有终生学习机会和平等获得各级优质教育，包括幼儿、小学、中学和高等教育以及技术和职业培训，在这方面关切地注意到在中等教育的获得、持续和完成方面缺乏进展，认识到需要继续酌情提供并鼓励高等教育机构为最不发达国家的学生和受训人

员分配名额和奖学金，特别在科学、技术、商业管理和经济领域这样做，并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加强对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相关机构的支持，确认最不发达国家最能从可持续发展以及充分发挥本国人民包括妇女和女童的技能和才能中获益；

29. 又确认提高参与度、增强民间社会、青年和妇女的权能以及加强集体行动有助于消除贫困和实现可持续发展；

30. 着重指出需要减少最不发达国家遭受经济、自然和环境冲击和灾害以及气候变化影响的脆弱性，通过加强其复原力提高它们应对这些挑战和其他挑战的能力，在这方面，强调指出所有国家和其他行为体必须携手努力，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商定条款，在国家和国际两级进一步紧急制定和实施具体措施，以增强最不发达国家抵御经济冲击的复原力和减轻其不利影响，抵御和克服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促进可持续增长和保护生物多样性，并抵御自然灾害以减少灾害风险；

31. 又着重指出需要应对气候变化对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影响，强调需要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进一步努力建设复原力，特别为最弱势群体建设复原力，包括为此将复原力纳入投资决策的主流，通过可持续管理生态系统和价值链建设复原力，并为减少自然灾害的影响和代价而建设复原力；

32. 还着重指出如 2017 年秘书长报告¹⁵ 所详细阐述，必须加强合作和为最不发达国家设立抵御力建设举措的效力，为此要利用国家、区域和全球层面的现有措施，以应对各种灾害和冲击；

33. 鼓励各国按照《仙台框架》的目标(e)，在 2020 年前制定国家和地方的减少灾害风险战略，确认必须促使这些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适应战略保持一致并彼此结合，确认在 2020 年前制定气候变化适应战略和减少灾害风险国家战略是最大限度地发挥可持续发展目标、《巴黎协定》和《仙台框架》之间协同增效作用的机会，在这方面呼吁在审查和贯彻《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时考虑减少灾害风险；

34. 再次呼吁大力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国际合作，为此提供充足和可持续的支持，补充发展中国家在 2030 年前实施《仙台框架》的国家行动；

35. 祝贺已经达到毕业标准的最不发达国家，赞赏地注意到若干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至迟在 2020 年进入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开始制定毕业和过渡战略，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以协调一致方式为此提供必要支助；

36. 承认一个国家的毕业象征着克服社会经济发展的结构性障碍，取得显著而长期的社会经济进步，但毕业也带来许多挑战，并继续面临容易受到各种冲击和危机的影响；

¹⁵ 见 A/72/270，秘书长关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危机缓解和抵御力建设的报告。

37. 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伙伴酌情将毕业和平稳过渡战略纳入各自的国家发展和援助战略，包括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从而使资金来源多样化；

3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展伙伴考虑到已毕业国家继续面临的挑战，延长了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最不发达国家特有的一些惠益，邀请所有发展伙伴加强对毕业和平稳过渡的支助，从而使正在毕业和近期毕业国家的发展轨迹不会面临任何干扰；

39. 邀请那些被认定有资格毕业的国家根据大会第 67/221 号决议建立协商机制，以便让所有相关捐助方和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尽早制定过渡战略；

40. 确认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筹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至迟在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协调一致的支持；

41.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注意到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和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为支持全系统协调和后续落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采取的步骤，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落实《行动纲领》列入理事会议程；

42. 回顾《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157 段提出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以便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评估并就其后的行动作出决定，并决定 2021 年在尽可能高的级别，包括邀请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举行第五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为期不超过五个工作日，会议任务如下：

(a) 全面评估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制约以及克服这些障碍和制约所需的行动和举措；

(b) 根据评价结果、新出现的挑战和机遇以及应对办法确定有效的国际和国内政策；

(c) 重申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包括《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巴黎协定》和《仙台框架》为解决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所做的全球承诺；

(d) 除了国内资源外，动员更多的国际支助措施和行动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在这方面拟订和采用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之间的新伙伴关系，其中包括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级政府；

43. 决定在 2020 年底和(或)2021 年初召集一个政府间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至多举行两次会议，每次不超过五天；

44. 又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就会议的组织安排、日期和地点以及筹备委员会会议的地点、会期和日期做出决定；

45. 还决定在筹备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两次区域筹备会议，每次不超过三天，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在上述每个委员会的年度常会期间举行，通过基础广泛、包容各方的国家一级筹备工作为上述区域会议提供支助；
46. 强调国家一级筹备工作是对会议筹备进程及会议成果执行工作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十分重要，促请最不发达国家政府及时提交报告；
47. 强调指出会议和筹备活动应在秘书长提出的 2020 年和 2021 年的预算数额内实施，并应以最卓有成效的方式组办；
48. 决定由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根据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担任会议筹备工作协调中心，以确保有效开展上述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整个联合国系统积极参与；
49. 鼓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并请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向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提供必要支持并做出积极贡献；
50. 请秘书长酌情确保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会议筹备工作，尤其是国家和区域一级的筹备工作；
51. 大力鼓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主要群体和其他捐助方及时向支助高级代表办公室工作的信托基金捐款，以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后续落实和监测工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代表参加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其他相关论坛以及会议的筹备进程，在这方面，感谢已向信托基金自愿捐款的国家；
5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各特殊处境国家组”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分项；
53.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说明涵盖即将毕业和近期毕业国家的平稳过渡措施的执行、实效和增值情况，包括支持已毕业国家沿着发展道路前进的新的专门支助措施，以及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国家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期间为支助这些国家而采取的举措。